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05年5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的工作安排\*****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
4. 审议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结论和建议。
5.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
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b) 贩运人口；
  - (c)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d) 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的示范协定；
  - (e) 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及相关犯罪；
  - (f) 野生动植物保护物种的非法贩运。
7. 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

\* 所提交的原文件中没有列入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所要求的脚注，大会在该决议第 8 段中决定，如提交给会议服务处的文件迟交，则应在该文件的脚注中说明原因。



- (a) 死刑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 (b) 关于为犯罪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
  - (c) 预防犯罪准则。
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
  - (b) 方案问题；
  - (c)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以确保它们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各届会议和各届缔约方会议。
10.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 说明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的第 2003/31 号决议中决定，自 2004 年起，委员会应在其届会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委员会常会以及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的准备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使委员会能够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不断提供有效的政策指导；并决定主席应在适当时邀请五个区域组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根据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委员会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其第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召开了其第十四届会议，惟一目的是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考虑到主席团成员以区域分配为基础的轮换做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主席团成员来自下列区域组：

职位	区域组	当选人
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Oscar Cabello Sarubbi(巴拉圭)
副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Angelo De Ceglie(意大利)
	亚洲国家组	(…)(泰国)
	非洲国家组	Taous Feroukhi(阿尔及利亚)
报告员	东欧国家组	Vesna Vuković(克罗地亚)

设立了一个由五名区域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组成的小组，按照第 2003/31 号决议的规定，协助主席并参与主席团会议。

###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7/232 号决议中决定，除全体会议之外，还应当为委员会各届会议提供总共 12 次关于提案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以及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的全面口译服务，各类会议的确切时间分配由委员会确定，但有一项谅解，即最多只能同时举行两场会议，以确保代表团尽可能充分与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4/242 号决议中注意到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但有一项谅解，闭会期间会议将在不额外增加费用的情况下在维也纳举行，以最后确定拟纳入临时议程的项目、所需要的文件以及第十四届会议的会期。在 2005 年 1 月 26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并决定作为例

外并不构成先例的情况下第十四届会议的会期为五天，自 2005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闭会期间会议还商定，提交决议草案的临时截止日期定在本届会议第一天的中午。

通过议程之后，委员会似宜制订一份时间表，并就其第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达成一致意见。本文件附件载有供委员会审议的拟议的工作安排。

###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

#### 技术合作

大会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9/159 号决议中，重申了该方案在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在响应国际社会面对国内和跨国犯罪方面的需要，在协助会员国实现预防国内和国际犯罪及以更有效的对策打击犯罪的目标方面至关重要；还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会员国请求，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包括在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方面，以及在重建国家刑事司法体系方面，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的作用；强调需要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业务活动，以协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转型期经济体国家和脱离冲突的国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关于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2004/33 号决议中认识到，国际合作方面新的重要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和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要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日益增加的技术援助请求作出回应；鼓励国际、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支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活动和区域间咨询服务；并重申有必要获得足够的资源以用于进一步落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各项活动，并应考虑到最近针对毒品和犯罪问题采取的综合办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法治与发展：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的改革，重点是技术援助，包括冲突后重建中的技术援助”的第 2004/25 号决议中，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支持刑事司法改革，并尽可能在这种援助中纳入关于法治的内容，包括在维持和平和冲突后重建的框架内这样做，同时在此过程中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负责向冲突后形势下国家提供援助的其他有关实体进行协调，并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项标准和规范以及《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反腐败公约》为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非洲技术援助项目的执行情况”的第 2004/32 号决议中，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努力改进其在非洲的项目的执行工作，并鼓励办事处继续作出这种努力；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出一份概念文件，分析影响到非洲大陆的主要毒品和犯罪问题的目前形势，并提出有关政策指示、战略和优先重点的建议以争取对援助非洲

的支持；还请该办事处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非洲联盟和有关会员国协调，通过在有关会员国、有关机构和向非洲提供技术援助的各研究所以及推动南南合作的各机构之间组织一次适当的特别活动，促进在概念文件的结果基础上进行意见交换。拟于 2005 年 5 月 30 和 3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圆桌会议的筹备工作正在进行，该区域各国政府的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以及一些区域和国际组织将出席会议。

### 调动资源

大会在其第 59/159 号决议中欢迎委员会更积极地履行其法定的调动资源职能的努力，并吁请委员会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活动；邀请各国通过自愿捐款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并促请各国和各供资机构酌情审查其发展援助供资政策，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分包括在此类援助内。

而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4/33 号决议中鼓励有能力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活动作出贡献的受援会员国作出这样的贡献，为拟与办事处合作实施的项目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人力与财政资源；并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包括向私营部门的捐助者求助，来增加预算外资源，包括增加普通用途资金，但应铭记有必要保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独立性和国际性。

### 与联合国和其他实体的合作

大会在其第 59/159 号决议中鼓励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方案、基金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并请各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以及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业务活动；请包括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以及其他国际供资机构增加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互动，以收协同合作之效，避免重复努力，并确保在其可持续发展议程中酌情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包括与防止腐败和促进法治有关的活动，并确保充分利用该办事处的专门知识。

2004 年 4 月，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方案和基金的行政首长组成并由秘书长担任主席的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核可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与有关机构和实体协商编写的一份说明“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是对安全与发展的威胁：联合国系统的作用”中所载一系列措施，以期制定一个针对跨国犯罪的全系统战略性对策。这一过程大大提高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的形象及其对于发展和维和机构的相关性，并产生了一些立竿见影的结果，如联合国国别小组将有组织犯罪问题纳入制定共同国别评价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准则。通过行政首长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该办事处率先收集关于有组织犯罪对于其他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以外的相关组织的工作的影响的信息，以及关于它们为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人口贩运和非法商品贩运而开展的活动的信息。根据这些信息，正在制订规划中的战略对策，该对策将确定全系统重点，扩大各组织之间的协同作用，并确定开展联合活动

的领域。在该战略方法下开展的活动将定期向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报告。有关信息将定期提供给《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为所有人争取发展、安全和正义的报告(E/CN.7/2005/6-E/CN.15/2005/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非洲技术援助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15/2005/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成员机构的活动的报告(E/CN.15/2005/4)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E/CN.15/2005/4/Add.1)

#### 4. 审议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结论和建议

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决定，其将每年为其下一届会议决定一个突出的主题，以便使其在选择最恰当的主题上有灵活余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2004/242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突出主题应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结论和建议”。

大会在其第59/151号决议中吁请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为进一步的后续措施和行动制定具体的提案，特别注意与有效执行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等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有关的实际安排以及与此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请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结论和建议，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2004/25号决议中，促请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在适当情况下将有关法治的事项纳入其工作方案。理事会在其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第2004/28号决议中，请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在题为“使标准发生作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制订工作五十年”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本决议中提出的问题，以便巩固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该领域采取的行动，使其更加有效。理事会在其第2004/27号决议中请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在题为“使标准发挥作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制订工作五十年”的实质性项目下，在关于“加强刑事司法改革，包括恢复性司法”的讲习班期间以及在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属会议期间，审议并讨论为犯罪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问题。

####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E/CN.15/2005/5)

## 5.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大会在其题为“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第 57/170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委员会通报在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委员会在根据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制订有关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建议时考虑《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

大会在其第 59/151 号决议中重申其邀请各国政府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通报其为落实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而进行的各种活动，以便为在国家国际一级制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方面提供指导。

大会在其第 59/159 号决议中邀请所有国家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业务活动，途径包括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自愿捐款，或提供自愿捐款直接支持这些活动，其中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履行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作出的各项承诺，包括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所列的各项措施。

### 文件

秘书处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说明(E/CN.15/2005/5)

秘书长关于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报告(E/CN.15/2005/12)

## 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大会在其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的第 59/157 号决议中，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生效；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推动批准《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进行的工作，特别是编写旨在促进批准和随后执行这些文书的立法指南，并请该办事处最后审定和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这些立法指南；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应请求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加强在刑事事项，特别是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的国际合作；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和相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改进刑事事项，特别是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的国际合作；并鼓励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及

为直接支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活动和项目捐款，包括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b) 贩运人口**

大会在其题为“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的第 58/137 号决议中，促请会员国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时采取全面办法，包括作出执法努力，酌情没收和扣押贩运活动所得、保护被害人和采取预防措施，包括打击靠剥削贩运行为被害人谋利的活动的措施；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贩运人口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通过下列措施执行这些文书：将贩运人口定为犯罪，促进执法当局之间合作打击贩运人口，将贩运人口罪确立为洗钱罪的一种上游犯罪；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这方面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开展密切的合作与协调；并鼓励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在技术援助活动方面进一步加强和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c)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大会在其第 58/4 号决议中通过了该决议所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高级别政治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

大会在其第 59/155 号决议中敦促会员国考虑尽快签署和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便该公约早日生效和随后得到执行；并鼓励各国考虑到《公约》第 62 条的规定，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足的自愿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提供其执行《公约》所需的技术援助，包括就执行《公约》所需的筹备措施提供援助。

大会在其题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的第 59/242 号决议中，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根据请求高度优先开展技术合作，特别是推动和促进《反腐败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和执行，包括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早日为公约的批准和执行制定法律指南。

**(d) 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的示范协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以拟定一项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所得没收后处分问题的双边示范协定草案”的第 2004/2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其成员的构成应反映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法律制度的多样性，以拟定一项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和《1988 年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所得



没收后的分享的双边示范协定草案；并请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在开展其工作时酌情考虑到关于犯罪所得没收后的分享的现有协定和多边论坛上拟定的其他相关文书。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

**(e) 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及相关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处欺诈、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罪以及有关的犯罪”的第 2004/26 号决议中，鼓励尚未采取下列行动的国家采取下列行动：通过刑法和其他措施预防、发现、侦查、起诉和惩处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行为；在建立和管理有关国内商业、金融或其他机构和制度时，考虑到预防和打击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行为的必要性，促进辨认、追查、冻结、扣押和没收通过欺诈手段和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而取得的所得；还鼓励各会员国开展相互合作，努力预防和打击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行为，包括通过《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开展这种合作，并且如有必要，酌情考虑审查关于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的国内法，以便利开展这种合作；请秘书长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各区域组协商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以编写一份关于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的研究报告，其中包括(a)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的性质和范围，(b)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的国内和跨国趋势，(c)欺诈、其他形式经济犯罪、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以及包括有组织犯罪、洗钱和恐怖主义在内的其他非法活动之间的相互关系，(d)利用商法和刑法、刑事司法及其他手段预防和控制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行为，以及如何将这些手段统一起来，(e)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造成的特殊问题；并请政府间专家组利用这份研究报告获得的资料拟定实用方法、准则或其他材料，以用于预防、侦查和起诉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行为。编写关于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的研究报告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

**(f) 野生动植物保护物种的非法贩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非法贩运”的第 2003/27 号决议中，促请各会员国酌情同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主管实体合作，特别是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根除野生动植物保护物种的贩运；促请会员国采取预防性措施并审查本国刑法，以确保有关贩运野生动植物保护物种的罪行受到考虑到这些罪行的严重性质的适当的处罚；鼓励会员国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提高人们对野生动植物保护物种贩运的严重影响的认识；吁请各会员国促进国际合作和缔结司法协助协定，以便防止、打击和根除这类贩运。

##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报告(E/CN.15/2005/6)

秘书长关于成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以拟定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所得没收后的处分问题的双边示范协定草案的报告(E/CN.15/2005/7)

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并保护这类贩运的被害人的报告(E/CN.15/2005/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报告(E/CN.15/2005/9)

秘书长关于野生动植物保护物种的非法贩运的报告(E/CN.15/2005/10)

秘书长关于政府间专家组在编写一份关于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的研究报告方面的进展的报告(E/CN.15/2005/11)

## 7. 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大会在其题为“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的第 59/153 号决议中，呼吁尚未加入和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尽快加入和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邀请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会员国利用《世界反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立法指南》，努力将这些文书的规定纳入本国立法，并请秘书处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增订立法指南，使其成为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工具；敦促会员国继续齐心协力，包括在区域和双边基础上，同联合国密切合作，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表示感谢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或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提供自愿捐款的捐助国，并请所有会员国向该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能够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大会在其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59/46 号决议中，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作出努力，根据其任务规定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并认识到该处可以在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范围内发挥作用，协助各国加入并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535(2004)号决议中认识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应对有关国家进行访问以进行详细的讨论，监测其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这类访问应当酌情与有关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与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特别是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内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密切合作，尤其注意针对这些国家的需要可以提供哪些援助。

##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的报告(E/CN.15/2005/13)

###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2/22 号决议第七节中，决定委员会应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现有标准和规范，包括其实施和适用的常设项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3/30 号决议中决定为了有针对性地收集资料，将这些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分为几类：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a)向就这些联合国规范和标准的实施和适用方面的具体问题提出援助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支助，包括编制原始资料及举办培训班和讲习班；(b)与其他有关实体协调，促进传播这些标准和规范，并确定可在该领域中帮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专家；(c)就这些标准和规范提供咨询服务；并请秘书长在有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就资料收集调查表文书的设计以及采取新的方法最大限度提高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具体领域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有效性，拟定供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提议。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修订并通过了第一类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主要与受到拘押的人、非拘押制裁以及青少年和恢复性司法有关——的资料收集调查表文书草案，并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供给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8 号决议，秘书长将由政府间专家组修订的资料收集调查表文书草案转交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供其发表评论意见。秘书长将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审查信息收集调查表文书，并在审查后将修订调查表文书提交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

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2004/28 号决议中邀请会员国增加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使该办事处能够更好地协助会员国举办研讨会、讲习班、培训班以及旨在促进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其他活动；请秘书长应会员国请求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通过制定和执行以刑事司法改革为目的的技术援助项目，协助它们实施和适用这些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并请秘书长通过修订关于引渡和法律协助的手册、起草示范法等适当机制来不断审查国际合作方面的法律、机构和实际安排的发展情况，以便使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更加有效。

**(a) 死刑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745(LIV)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自 1975 年起每隔五年向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死刑问题的定期最新分析报告。理事会在其第 1995/57 号决议中,建议秘书长的五年期报告,如同 1995 年提交经社理事会的报告一样,继续列入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根据理事会第 1745(LIV)和 1990/51 号决议以及第 2004/242 号决定,载有对 1999-2003 年期间死刑的使用和趋势包括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审查的第七份五年期报告,将提交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同时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67 号决议提交该委员会拟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22 日举行的第六十一届会议。

**(b) 关于为犯罪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的第 2004/2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其成员参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区域构成,向希望作为观察员参加的任何国家开放,以便拟订涉及犯罪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事项公理准则;并请政府间专家组考虑到任何相关材料,包括该决议所附由儿童权利国际事务局编写的为犯罪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拟定涉及犯罪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事项公理准则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将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

**(c) 预防犯罪准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2/13 号决议中认可该决议所附《预防犯罪准则》,以期提供有效预防犯罪的要素;并请各会员国利用准则制订或加强本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政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预防城市犯罪”的第 2003/26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与各会员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协商,继续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依照《准则》起草在预防犯罪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鼓励会员国利用《准则》拟订、执行和评价预防城市犯罪方案和项目,并分享它们在这方面获得的经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4/31 号决议中,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倡议与联合国人类住区方案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相关研究所协调,为发展中国家建立一个关于预防城市犯罪领域良好和有希望做法的数据库;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开发其相关知识和工具,内容涉及地方当局通过制定针对危险群体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的具体措施而在预防犯罪方面进行的治理;并再次呼吁联合国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适当考虑在其援助方案中纳入预防城市犯罪和执法项目。

##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报告(E/CN.15/2005/14)

2005年3月15日和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拟订涉及犯罪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事项公理准则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15/2005/14/Add.1)

秘书长关于促进有效预防犯罪的行动的报告(E/CN.15/2005/15)

秘书处关于死刑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说明(E/CN.15/2005/16)

秘书长关于死刑和执行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报告(E/2005/3)

## 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的第2003/31号决议中鼓励委员会成员国根据其第5/3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其建议草案，并在此种建议中列入委员会第4/3号决议附件所要求的资料；赞同委员会要求其主席团每年就其闭会期间的工作提交报告的请求，其中包括会员国对有关提交建议草案的程序要求的实际遵守情况。

委员会在其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的第6/1号决议第一节中，请其主席团每年报告其闭会期间的工作；并决定制订一个多年期工作计划，每年专门讨论审议某一特定主题，以便努力简化委员会的议程并预先计划实质性讨论。

委员会似宜考虑审查并重申其为委员会年会建议优先主题的做法，并考虑采取其他方式加强这种讨论的成果，包括将其与具体政策指导联系起来的做法。正如秘书长关于委员会的运作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管理的报告(E/CN.15/2004/14，第38(a)段)所指出的，一种可能的办法是确定一种惯例，作为审议优先主题的一部分举行集中和互动的专家小组讨论会或高级别圆桌会议；还可以制定有关其组成和其他组织细节的指南。

### (b) 方案问题

大会在其第59/275号决议中，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59/16)所载结论和建议的基础上，核可了经过有关政府间机构妥当审查的2006-2007两年期方案计划。

委员会似宜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并评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犯罪问题方案的2006-2007年合并预算纲要。为此，委员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2006-2007年合并预算纲要的报告(E/CN.7/2005/8)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2006-2007年合并预算纲要的报告(E/CN.7/2005/9)。

**(c)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以确保它们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各届会议和各届缔约国会议**

大会在其第 59/152 号决议中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的所有利益方有效参与委员会届会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届会的重要性；吁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供资机构加倍努力，增加自愿捐款，以协助秘书长支付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这些届会所需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6-2007 年合并预算纲要的报告(E/CN.7/2005/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6-2007 年合并预算纲要的报告(E/CN.7/2005/9)

秘书长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以确保它们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各届会议和各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E/CN.15/2005/17)

执行主任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管理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财政状况的报告(E/CN.15/2005/18)

秘书长关于 2006-2007 年方案概算的说明(E/CN.15/2005/19)

**10.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委员会将收到其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以及在每个议程项目下拟提交的文件和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的说明。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委员会将通过由报告员编写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 附件

## 拟议的工作安排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7/232 号决议中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除了全体会议以外，还应为 12 次关于提案草案的非正式磋商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提供全面的口译服务，各类会议的确切时间分配由委员会在其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下加以确定，但有一项谅解，即最多只能同时举行两场会议，以便确保各代表团尽可能充分与会。
2. 拟议的工作安排是根据 2005 年 1 月 26 日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商定的时间表编写的，该时间表作为例外并不构成先例的情况下安排了自 2005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为期五天的会期。一个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结束之后，委员会似宜立即进行下一个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拟议的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3. 以下为拟议的工作安排。

## 拟议的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b>5 月 23 日，星期一</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	
下午 3 时至 6 时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续)	非正式磋商：审议决议草案
<b>5 月 24 日，星期二</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4	审议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结论和建议	非正式磋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4	审议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结论和建议(续)	非正式磋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b>5 月 25 日，星期三</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5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维也纳宣言》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非正式磋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非正式磋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b>5月26日，星期四</b>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7	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非正式磋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下午3时至6时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非正式磋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b>5月27日，星期五</b>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非正式磋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下午3时至6时	10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